

关于“扎赉特旗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”的 回复函

致内蒙古弘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对于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送的关于《扎赉特旗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问询函》我公司已收悉，现对该内容做出如下回复：

根据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要求，采购标的制造商应具备采购标的的制造能力，因我单位对采购标要求的“采购标的制造商应具备采购标的的制造能力”中的制造商理解有误，由于本项目具有一定特殊性，且我公司未分清制造商和供应商区别，经核实，我公司无法提供该项目本单位为制造商的佐证材料，经我公司慎重决定，因不符合本次制造商资格，为了不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及保证本项目的质量问题，我公司决定放弃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，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后续实施开展，请贵单位理解包涵。

对于贵单位对我公司的肯定和支持，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希望贵单位给予我司以谅解，以及对中国民营企业的关心和爱护，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特此说明。

云南新佳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